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383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起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区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

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利用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有关工作。

（二十六）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3个内设股室：办公室（举报受理股）、人事股、政策法规股、执法协调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维权股、知识产权监管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股、质量标准计量监管股、药械监督管理股；5个派出机构：获鹿市场监督管理所、铜冶市场监督管理所、上庄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宜安市场监督管理所；10个下属事业单位：个体和私营企业协会、餐饮化保执法队、李村物价所铜冶物价所、私营企业协会、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消费者协会、物价检查所、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食品药械稽查队、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2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42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23.8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04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5,042.55	<b>总计</b>	62	5,042.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23.87	5,02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0.79	4,410.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10.79	4,410.79					
2013801	行政运行	3,266.09	3,266.0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3	296.0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9.68	119.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9.86	139.86					
2013812	药品事务	3.99	3.9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8.13	178.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2.00	4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0	24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1	22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	1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1	21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20809	退役安置	18.28	18.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28	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1	15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1	15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1	15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88	21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8	21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8	21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2.55	3,897.79	1,14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9.47	3,284.70	1,144.7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9.47	3,284.70	1,144.76			
2013801	行政运行	3,284.70	3,284.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3		296.0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9.75		119.7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9.86		139.86			
2013812	药品事务	3.99		3.9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8.13		178.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2.00		4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0	24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1	22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	1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1	21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20809	退役安置	18.28	18.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28	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1	15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1	15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1	15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88	21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8	21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8	21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2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29.40	4,42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40	24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81	15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88	21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23.8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042.48	5,042.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042.48	<b>总计</b>	64	5,042.48	5,04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42.48	3,897.79	1,14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9.40	3,284.70	1,144.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9.40	3,284.70	1,144.69
2013801	行政运行	3,284.70	3,284.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3		296.0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9.68		119.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9.86		139.86
2013812	药品事务	3.99		3.9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8.13		178.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2.00		4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0	24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1	22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	1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1	21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20809	退役安置	18.28	18.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28	1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1	15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1	15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1	15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88	21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8	21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8	21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71	30201	办公费	40.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9.83	30202	印刷费	3.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9.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7.68	30205	水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03	30206	电费	1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3	30207	邮电费	43.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9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7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0.2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91.89	30229	福利费	20.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			
人员经费合计		3,243.36	公用经费合计					65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		35.1						31.97		3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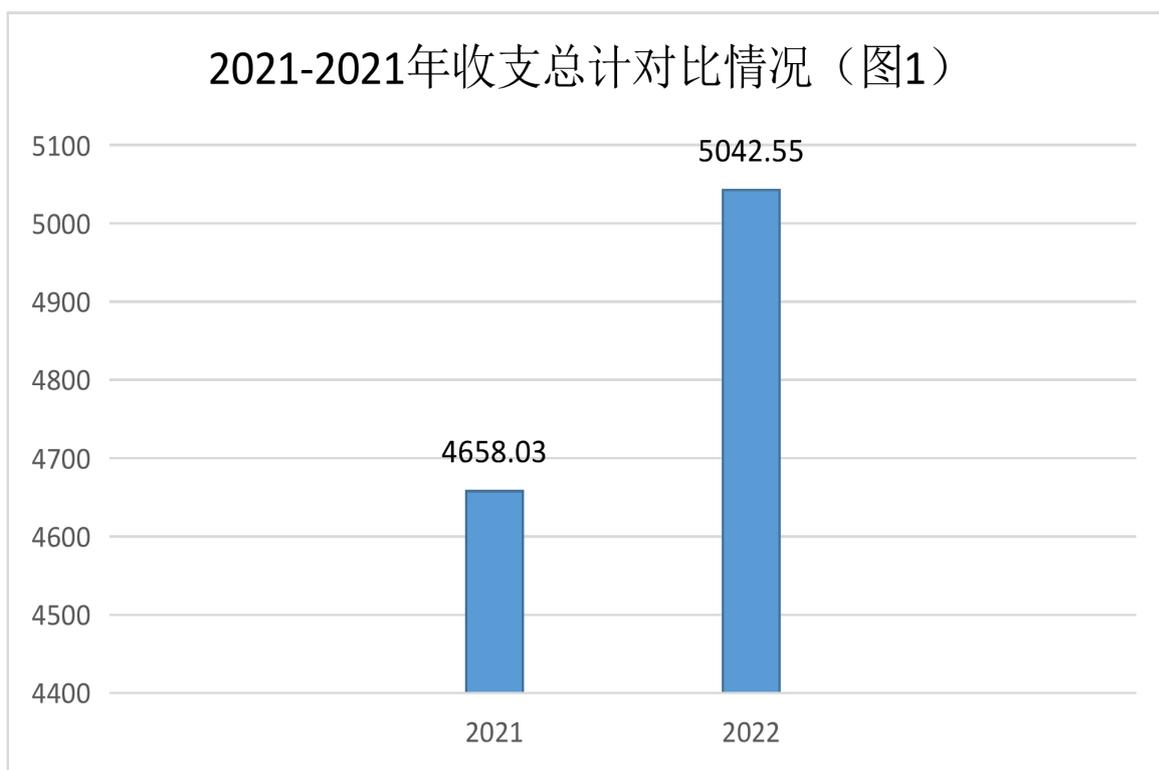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042.5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84.52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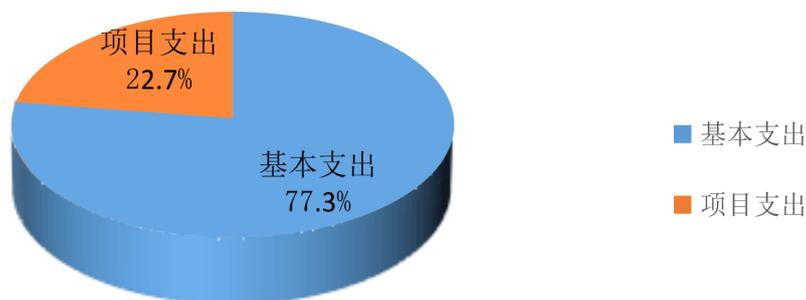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5023.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23.8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504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7.79万元，占77.3%；项目支出1144.76万元，占22.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22年支出决算情况（图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23.87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442.25万元，增长9.7%，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本年支出5042.48万元，增加516.82万元，增长11.4%，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2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2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本年支出 504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6.82 万元，增长 11.4%，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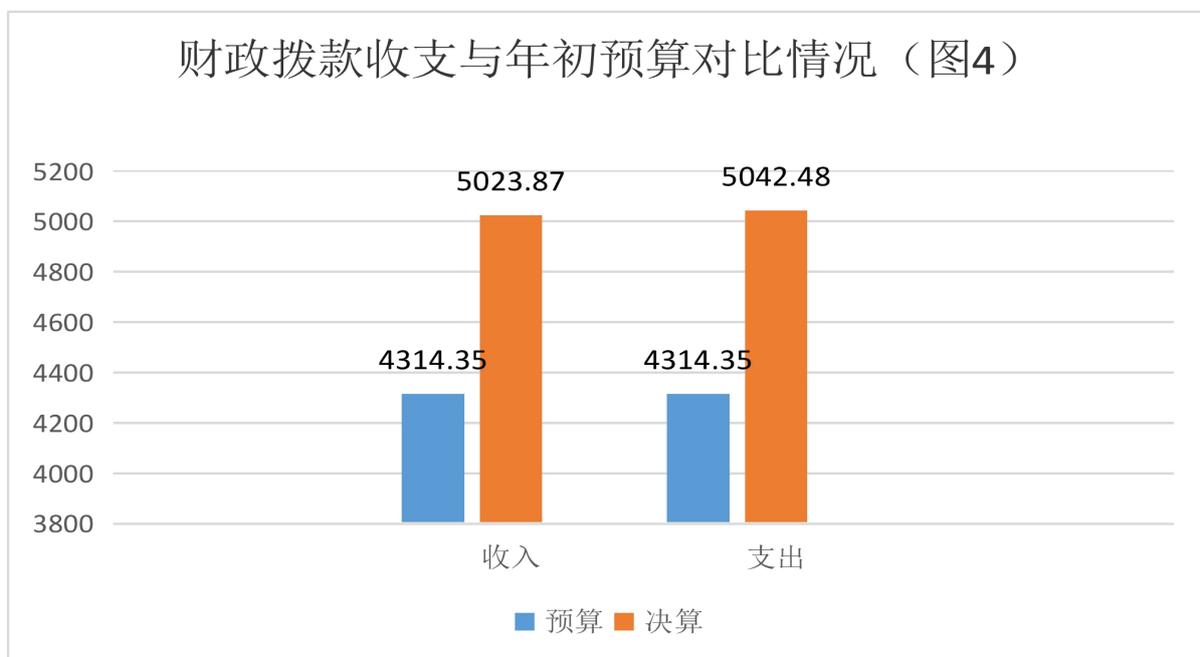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709.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本年支出

50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28.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709.5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28.1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42.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29.4 万元，占 87.8%，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4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 154.81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213.88 万元，占 4.3%。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5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较预算减少 3.13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因为强化了执法用车管理，节约成本，

维护费用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8.1%，主要是基层所的 2 辆执法用车运行维护纳入预算。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较预算减少 3.13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因为强化了执法用车管理，节约成本，维护费用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8.1%，主要是基层所的 2 辆执法用车运行维护纳入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9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3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因为强化了执法用车管理，节约成本，维护费用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8.1%，主要是基层所的 2 辆执法用车运行维护纳入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和上

年决算持平。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4.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0.95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等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4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0.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1%。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与上年持平。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本部门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持平。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冀财预〔2019〕7号）、《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21个一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44.69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21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15个，评优率为71.4%；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6个，评良率为28.6%。详见下表。

##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工作补贴	85	良好
2	网络运行经费	100	优秀
3	辅助执法人员执法服装费	100	优秀
4	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100	优秀
5	铜冶所房租	100	优秀
6	宜安市场监管所办公场所维修费	100	优秀
7	有偿划转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大楼需缴纳税款	100	优秀
8	成品油整治及流通领域抽检经费	100	优秀
9	打击传销及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经费	99	良好
10	消保维权经费	98	良好
11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费	100	优秀
12	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98	良好
13	执法业务费	98	良好
14	药品监督抽样费	100	优秀
15	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100	优秀
16	食品和农产品抽检经费	98	良好
17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	100	优秀
18	二维码追溯系统服务费	100	优秀
19	2022年质量奖奖励资金	100	优秀
20	2022年度商标奖励资金	100	优秀
21	2022年市级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	100	优秀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成品油整治及流通领域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品油整治及流通领域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成品油整治及流通领域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成品油抽检批次数 $\geq 189$ 批次；油库、加油站抽检次数，中石化、中石油及民营油库每半年至少全覆盖抽检一次；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批次 $\geq 106$ 批次；对抽检不合格网点的复检率100%；抽查批次完成率100%；成品油抽检标准1200元/批次。二是效益指标，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geq 90\%$ ；任务计划完成率 $\geq 98\%$ ；三是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高。保证了食成品油质量合格，确保人民群众用上“放心油”。

#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品油整治及流通领域抽检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区69家加油站和加油点成品油189批次抽检, 对成品油进行全覆盖抽检, 规范成品油市场, 要求成品油达到国家标准。完成流通领域抽检批次任务要求, 规范流通市场, 杜绝不合格产品存在, 促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提升。		完成全区69家加油站和加油点成品油189批次抽检, 对成品油进行全覆盖抽检, 规范成品油市场, 要求成品油达到国家标准。完成流通领域抽检批次任务要求, 规范流通市场, 杜绝不合格产品存在, 促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成品油抽检批次	≥189批次	≥189批次	50	
			油库、加油站抽检次数	中石化、中石油及民营油库每半年至少全覆盖抽检一次	中石化、中石油及民营油库每半年至少全覆盖抽检一次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批次	≥106批次	≥106批次		
			抽检油库、加油站数量	≥69家	≥69家		
		质量指标	对抽检不合格网点的复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抽查批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品油抽检标准	1200元/批次	1200元/批次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50)	经济效益指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通过抽检对产品质量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07 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表（08 表）两张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